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蒙特利尔)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由证书委员会主席提交)

1. 在2014年3月26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第3条建立了证书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以下国家组成：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印度尼西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2014年3月27日，证书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该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John Thachet 先生	(加拿大)
Cesar Bejarano Ramón 先生	(哥伦比亚)
Maija Mansikkaniemi 女士	(芬兰)
Cindy Mayrianti 女士	(印度尼西亚)
Obaid Saif Al Nuaim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 根据芬兰提议并经哥伦比亚附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Obaid Saif Al Nuaimi先生被一致推选为委员会的主席。

4. 2014年3月28日，证书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初步报告并通知会议，截止2014年3月27日12时，已有92个国家和7个国际组织向会议注册。66个国家和6个国际组织提交了适当形式的证书。30个国家提交了全权证书。

5. 委员会向会议建议，按照《议事规则》第4条，在收到适当形式的证书之前，允许所有注册的代表团参加会议工作；会议接受了这一建议。

6. 委员会于2014年4月2日举行其第二次会议，并审查了截止2014年4月2日17时之前收到的证书。

6.1 下列82个国家代表团的证书被认为属恰当形式：

安哥拉	莱索托
阿根廷	立陶宛
澳大利亚	马达加斯加
阿塞拜疆	马里
博茨瓦纳	马耳他
巴西	毛里塔尼亚
布基纳法索	墨西哥
布隆迪	摩洛哥
佛得角	纳米比亚
柬埔寨	尼泊尔
喀麦隆	荷兰
加拿大	新西兰
乍得	尼日尔
智利	尼日利亚
中国	阿曼
哥伦比亚	巴拉圭
刚果	秘鲁
科特迪瓦	菲律宾
古巴	波兰
捷克共和国	葡萄牙
丹麦	卡塔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大韩民国
厄瓜多尔	俄罗斯联邦
埃及	沙特阿拉伯
赤道几内亚	塞内加尔
斐济	塞拉利昂
芬兰	新加坡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希腊	苏丹
几内亚	斯威士兰
海地	瑞典
印度	瑞士
印度尼西亚	多哥
以色列	土耳其
意大利	乌干达
牙买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日本	联合王国
约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美国
科威特	乌拉圭

6.2 此外，下列 7 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适当形式的证书：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
非洲和马达加斯加空中航行安全机构（ASECNA）
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ACA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国际航天保险商联盟（IUAI）
拉美航空航天法协会（ALAD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

7. 证书委员会指出，截止2014年4月2日，已有39个国家的代表团交存了对会议通过的议定书签字的适当形式的全权证书：

安哥拉	马里
阿根廷	马耳他
巴西	墨西哥
布基纳法索	尼泊尔
布隆迪	尼日尔
佛得角	巴拉圭
智利	波兰
中国	葡萄牙
刚果	卡塔尔
科特迪瓦	塞内加尔
捷克共和国	塞拉利昂
埃及	西班牙
斐济	苏丹
希腊	瑞士
印度	多哥
牙买加	土耳其
约旦	联合王国
科威特	美国
莱索托	乌拉圭
马达加斯加	

8. 建议2014年4月3日星期四17时之前提供的原始及适当形式的证书或全权证书方可被接受。